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通知

各位教职工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）和主管税务局的通知，从4月1日起，全国已经陆续开放汇算清缴工作办理渠道,手机“个人所得税APP”已开通申报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功能（个人所得税APP→常用业务→综合所得年度汇算），申报截止日期是6月30日。因涉及个人收入申报及个税专项扣除等数据及承诺，请教职工自行下载安装“个人所得税APP”，注册登录后，找到并进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入口办理年度汇算清缴。若不能在手机上申报，需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的人员，为了疫情防控，避免人群聚集，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排高校在5月20日至5月31日这一时间段办理汇算。

相关政策解读及具体流程操作见附件，请各位教职工详细阅读附件。如有疑问，详询财务处：0434-3291218 联系人：张贺 15834403606

计财处

2020年4月14日

附件：相关政策及解读

1. 国家税务总局： 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755/c5142065/content.html
2. 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操作指引
3. 四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：致扣缴义务人的一封信